行为与举意（1/2）：宗教领域的纯洁举意

评论:

属性: 举意在功修中的角色。

种类: 文章 使者穆罕默德 “圣训” 珠玑

由: M. Abdulsalam (?2011 IslamReligion.com)

发布时间: 04 Apr 2011

最后修改时间: 12 Aug 202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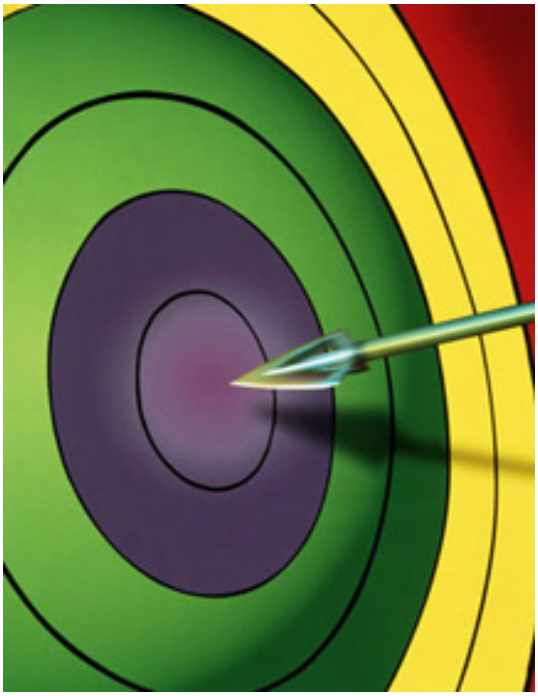

欧麦尔·本·罕塔布传述，我听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

“??”????????????????????

圣训背景

这段圣训是穆圣（愿主福安之）最为重要的圣训之一，因为它提出了伊斯兰中最为重要的一项原则，它涉及人的日常生活，尤其涉及并关系到真主是否接受一个人的宗教和功修。这一原则是，为了让安拉接受功修，获得安拉的报偿，一切行为的举意是纯粹为了安拉的喜悦。这个概念通常被称为“虔诚敬主”，但最为准确的意思应是纯洁的举意。

穆圣时期，安拉命令所有的穆斯林从麦加迁徙到新生的伊斯兰之地——麦地那。在这段圣训中，穆圣告诉我们在这一宗教迁徙中两种人的例子。

第一种人，他们迁徙麦地那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安拉，寻求他的喜悦，完成他的命令。穆圣说，这种人的善功将被安拉接受，他们在后世将获得报酬。

第二种人，他们表面履行这一宗教义务，实际上并不是为了安拉的喜悦，也不是为了完成他的命令。因此，即便这种人会实现自己今世的某些目标，他们也不会获得安拉的报酬，他们的所作所为也不会被接受。

在伊斯兰中，人的生活分为宗教和世俗两个领域。尽管法学家们把二者区分得很清楚，但事实上它们是紧密联系，不可分割的，因为伊斯兰是这样一个宗教，它的立法不仅仅包括信仰和功修，还涵盖了家庭、社会以及政治等多方面。因此，尽管这段圣训看似应用于宗教方面，实际上它两方面兼有。

宗教领域的纯洁举意

正如前文所述，这段圣训提出了功修被安拉接受的首个原则，那就是纯粹为了安拉。有既定形式的功修，只能为安拉而做，因为那是安拉命令的仪式和工作，要热爱并实践之。此类功修包括念、礼、斋、课、朝五大功修，以及其他主命工作。正如此段圣训所说，即便有些行为看似符合被接受的条件，但真正接受与否，更关键的是履行这些工作时的初衷——举意。

谁为安拉之外的人或物，履行这样的功修性行为，其行为绝不会被安拉接受，因为其行为属于明显的异端，甚至是不可饶恕的大罪——多神崇拜（或曰：以物配主）。伊斯兰是

从理论到实践真正奉行纯粹的“一神论”的宗教。伊斯兰的“一神”思想，不仅仅局限于认主独一，崇拜独一的创造者，还在于唯有这个神有资格接受所有的功修。一切功修只为他的喜悦而做，这是安拉给所有使者的命令。正如《古兰经》中所说：

“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”(?????98:5)

此处我们看到，虽然一个人履行功修，看似崇拜安拉，但如果他内心中以物配主，不管这些物是天使，使者还是贤人，他的行为都不会被安拉接受，而且他还触犯了以物配主的大罪。

纯洁举意的另一个方面就是，不应该通过功修寻求任何今世的利益，即便那些利益是可取的。正如圣训所述，第二种人，他们既没有以物配主，也没有心向罪恶，只是渴求宗教中允许的事物，但这一行为仍不被安拉接受，无论他是否会获得今世的期望。因此，如果一个人通过这种行为获得今世中许可的利益，行为的回报会很少。如果一个人通过宗教仪式和功修而获得不许可的利益，那他就是犯了罪。伊斯兰鼓励谦逊和无私，谴责今世的浮华，名誉和地位。因此，通过功修和宗教仪式寻求他人赞扬，不仅不被安拉接受，还会在后世获得惩罚。

穆圣提到了在后世中首先受到惩罚的一种人：

***“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